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進行自我評估。

114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評估方式採用問卷進行，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評估結果為 99%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 4.93(總分為 5 分)。

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核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係以問卷方式由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114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提報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其評估結果如下：

1. 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 100%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 5.00(總分為 5 分)。
2. 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 99%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 4.97(總分為 5 分)。
3.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評估結果為 99%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 4.96(總分為 5 分)。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 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近一次於 114 年 10 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以問卷及視訊訪評方式評核，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呈送 114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會報告，外部評估機構提出之建議改善項目，包括建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制度、制定初任董事講習書面制度、安排審計委員會閉門會議以及強化風險管理資訊呈報。

建議及公司說明/改善計畫

建議事項	說明/改善計畫
1. 建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制度	將擬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明確事件定義、期限與流程，並建置標準通報管道。
2. 制定初任董事講習書面制度	現行實務措施已能有效協助新任董事順利完成就任程序並熟悉相關職責。
3. 安排審計委員會閉門會議	2026 年度將舉行稽核主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的單獨座談，管理階層不在場，並留存簡要會議紀錄。
4. 強化風險管理資訊呈報	目前實務上已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事宜。